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4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吴中林、时桂清夫妇提交的《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，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，公司控股股东吴中林、时桂清夫妇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15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

吴中林、时桂清夫妇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及确认

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中林、时桂清夫妇提交的《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后，以通讯方式征询了除董事吴中林和时桂清外其他董事的意见，过半数董事表示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同意票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前后 6 个月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及减持意向

截至本预案公告前 6 个月，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；截至本预案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同意该预案的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特此公告！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控股股东吴中林、时桂清夫妇提交的《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》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1 日